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民政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-特困供养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(主管)单位	314001 - 昌黎县民政局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850			到位数	850	执行数	850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850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850	其中：财政资金	850			
	其他	0		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做到及时发放，保障到位，对我县范围内的特困人员做到应养尽养					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做到及时发放，保障到位，对我县范围内的特困人员做到应养尽养					100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 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 (50)	数量指标	补助标准	城镇特困供养每人每月补助标准	10	=	945	元	945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受救助总人数	我县范围内救助特困人员的总人数	20	>=	4500	人	4565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核查、评估精准率	核查、评估精准的人数占核查总人数的比率	20	>=	97	%	98	完成	19
	效益指标 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发放资金公开率	发放资金定期公开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	10	>=	96	%	10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满足基本生活	领取五保金后比领取五保金前生活改善的人数占领取总人数的比率	10	>=	97	%	98	完成	9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稳定率	享受五保金人员社会生活稳定的人数占享受总人数的比率	10	>=	96	%	98	完成	9
	满意度指标 (10)	满意度指标	受助对象满意率	受助对象满意的人数占总受助人数的比率	10	>=	966	%	98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6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偏差原因：特困人员认定评估合格率不足，镇村干部认为按政策要求将供养金和护理费及时足额发放到户，就做到了应尽职责，没有按要求落实走访探视制度。采取的措施：加强认真评估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，要求镇村干部按规定时间及及时探视，发现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，并签订帮扶或监护协议，对特困人员做到应养尽养，保障基本生活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冷建林

联系电话：

2866337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